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16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3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竞宏、朱世民及武兵书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褚金华因公务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洪兴、财务总监杨建国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 126, 548	99.9820	41, 752	0.018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 126, 548	99.9820	41, 752	0.018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 126, 548	99.9820	41, 752	0.01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 126, 548	99.9820	41, 752	0.01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 126, 548	99.9820	41, 752	0.01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096,548	99.9690	71,752	0.03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72,620	99.7468	71,752	0.25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 096, 548	99. 9690	71, 752	0. 0310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 100	25. 9158	71, 752	74. 0842	0	0. 0000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5, 100	25. 9158	71, 752	74. 0842	0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陈竞宏、葛江宏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方成、姚应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